

綿里藏針的《快樂的結局》

劉小臨

《快樂的結局》，名字這麼俗套，怎會是名作呢？好的文學作品能夠挖掘到人性世界的深層真相，這個短篇小說正是如此，其落俗的題目是個「誘餌」，要引來追尋快樂的讀者沿著設計好的迷宮走一趟，去發現關於快樂的真相。

作者瑪格麗特·愛特伍德像是畫素描，只用了兩千多字就勾畫出從 A 到 F 六幅尋找快樂的圖景。開篇的 A 圖跟小說題目一樣俗套，只不過是寥寥幾行類似「從此永遠快樂地生活在一起」那種誰都會背的台詞。作者把約翰和瑪莉這兩個人物推上場，只說他們人生該享有的都有了，但未對人物做任何刻畫和發展，毫無挫折，沒有張力，「故事到此結束」。完了。就這麼簡單。作者刻意使用看似枯燥的文字開頭，卻讓讀者好奇起來：快樂就是這樣嗎？若稍微留意一下，會發現在「故事到此結束」之前，作者說「最後他們死了」。這個伏筆埋在這裡，大概還不會引起注意，但一直讀下去就會發現這實際上是小說的主旋律。

緊接著，作者突然筆鋒一轉，一個字都不浪費，直接進入 B 圖：「瑪莉愛上了約翰，但是約翰並沒有愛上瑪莉。」這下，矛盾來了，看了 A 正想放棄讀下去的讀者可能突然有了興趣，甚至聯想到：我的某某朋友不就像瑪莉嗎？或者，我不就像約翰嗎？就這麼簡單一句話，台子搭好了，戲要開演了，讀者開始關切故事里的人物了。愛特伍德此一轉換場景的手法乾淨利落，瞬間在矛盾中注入能量，只待時候一到，全然迸發。

從 B 一直到小說結束的 F 故事里，愛特伍德穿插使用了第二人稱，好像帶著讀者一起想象故事發展下去的可能性，讓讀者自己體驗各種局面。一路奔跑下來，讀者可能已對故事中的人物產生了不少關切、認同或者憎恨，因為這些畫面太真實了。小說中一連串男男女女的故事十分反諷：如今關係中佔強勢的男人，明天卻成了另一關係中的被謔者；看似忠誠的配偶，當好處不再時，只「經過一段不長不短的哀痛期」就會另結新歡，營造下一輪快樂；好似每種局面都能繞回 A 故事中似乎「完美」的快樂局面，但 A 中的快樂也總被不如意的事中斷——就算夫妻之間「沒有任何問題」，「迷人的房子」也可能被「大浪襲來」，身體還可能有「心臟不好」、「癌症」等問題，即便是「品德高尚」、「投身於慈善事業」或傳奇性的人物，也一樣無法讓快樂成為自己的結局。

小說所勾畫的這些快樂圖景是多麼司空見慣，而快樂背後，是多大的空虛、慾望的捆綁、佔有與毀滅的爭戰，一個個讓人欣羨的婚姻外表之下，掩蓋著多少悲哀和偽裝。作者為男女主角起的名字很大眾化，人物也沒有深度發展，許是藉此暗示文中所有故事正是發生在讀者身邊的故事，這些結局並不偶然，是有普遍性的。

這不禁令人發問，維繫一對男女的力量到底是什麼？小說中不同故事間的共性是，存在於男女之間的不外乎你需我要的較量，而因一方能給另一方的有限，等到得失出現

不平衡時，關係就飄搖欲墜了。作者好似在說，放眼望去，當今的婚姻不就是這麼脆弱？

愛，本應是促成婚姻、維繫婚姻的力量。可如今，還有人去追問愛的真諦到底是什麼嗎？人們期望在婚姻里得到快樂的結局，可最終卻走入悲哀，並且暫時的快樂也建立在他人的悲哀之上。

而更重要的問題是，人生只得到快樂的結局，就夠了嗎？

其實作者通過整篇小說演奏出了一個鼓點漸強的主旋律——即快樂不是結局；「你必須正視這個問題，就是不管你怎麼切割這個故事，結局都一樣」，人生唯一能確定的結局就是作者在開篇的A故事中就提了、到篇尾又連說三遍的「約翰和瑪莉死了」。這是在激發讀者更多發問：既然真正的結局是死，那留不住的快樂又有什麼意義？人活著，意義到底何在？

聖經《傳道書》的作者貴為國王，卻在誠實地審視人生後，發覺人生是如此沒有意義：「虛空的虛空，虛空的虛空，一切都是虛空。人在日光之下的一切勞碌有什麼益處呢？… 萬事令人厭煩，人述說不盡。眼看，看不飽；耳聽，聽不夠。以往發生的事，將來還會發生；先前做過的事，將來也必再做。日光之下，根本沒有新事。」（傳 1:2-3,8-9）在上帝的所有造物里，人是唯一要問「為什麼」要活著的，而一旦尋找意義的旅程上發現答案是活著無意義，人留在世上就如同行屍走肉。許多人因此更加追隨及時行樂的人生路線，今朝有酒今朝醉。

然而要論榮華、富貴、成就、智慧，《傳道書》作者當屬歷史上擁有最多的了，可連他都哀嘆：「這樣，我便財勢日增，享譽盛名，超過耶路撒冷歷來所有的人。然而，我仍然保持智慧。凡我眼睛愛看的、心裡渴慕的，我都隨心所欲，盡情享受。我的心從勞碌中得到歡樂，這是我勞碌所得的回報。然而，當我回顧雙手辛勤經營的一切成就時，唉，卻發現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。日光之下的一切都毫無益處。… 世人在日光之下勞心勞力，究竟得到什麼呢？」（傳 2:9-11,22）

無論智者愚者，人生在世找到的如果全是虛空，人一切的努力就沒有意義，古今中外皆是如此。宋朝大詩人蘇軾寫下的《念奴嬌·赤壁懷古》是千古絕唱：

「大江東去，浪淘盡，千古風流人物。
故壘西邊，人道是：三國周郎赤壁。
亂石穿空，驚濤拍岸，捲起千堆雪。
江山如畫，一時多少豪傑！
遙想公瑾當年，小喬初嫁了，雄姿英發。
羽扇綸巾，談笑間、檣櫓灰飛煙滅。
故國神遊，多情應笑我，早生華發。
人生如夢，一樽還酹江月。」

當知道一切盡都將灰飛煙滅時，還有所謂的千古風流嗎？

但使徒保羅在新約羅馬書第八章中指出，雖然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，但造物主上帝留給我們一個日光之上的永恆盼望，讓我們記得地上的快樂都會過去，人只有回歸到與永生上帝本應有的親密關係中，敬畏上帝、服事上帝，才不會感到虛空，才有永恆的價值、永恆的喜樂。

所以，人生到底該怎樣度過？這是《快樂的結局》在結束時拋出的最後一個問題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。愛特伍德在收筆時說：「現在你來試著寫寫怎麼發生的、為什麼會這樣。」所以，前面講了那麼多「什麼」，都不如「怎麼」、「為什麼」重要。為什麼想要的是快樂，得到的卻是死、是終結？沿著作者收官時這句啓發式、開放式的話，讀者可能會繼續問出正確的問題，也許因此最終能尋找到人生的真理，即永恆唯有來自上帝，人有可能得到這份永恆。

不是硬塞道理，而是帶著讀者自己探索、自己發問、最終找到答案，如此讓人心甘情願地接受真理。《快樂的結局》柔中有剛，綿里藏針，真是一場精彩的人生意義探尋之旅。